

情况通报

INFCIRC/764

Date: 17 July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关于欧洲联盟 2009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个支柱提出的前瞻性提案的工作文件全文。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上述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
筹备委员会**

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关于欧洲联盟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个支柱作为 2010 年审议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的前瞻性提案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原子能这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为基础，是一个独特的、不可替代的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框架。鉴于国际安全领域目前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扩散的风险，我们坚信该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有责任维护并加强该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继续推动实现其普遍性。为此，欧洲联盟将继续促进该条约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
2. 为实现这些目标，欧洲联盟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都拟定了一套要素，作为将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通过的一项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裁军

3. 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 27 个国家和政府首脑核准了载于“加强国际安全声明”的以下各项具体的、切实可行的裁军倡议，（引用原文）：
 - (a) “普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其核查制度；尽快以对国际社会来说具有透明度和开放的方式拆除所有核试验设施；
 - (b) 立即无条件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并立即暂停生产这类材料；
 - (c) 核大国制定有关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并建立信任；
 - (d) 促进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目前就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会谈后安排进行的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各国，特别是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全面裁减全球核武器库存；

(e) 拥有战术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纳入全球军备管制和裁军进程，以期裁减并消除这些武器；

(f) 开始就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中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进行协商；

(g) 所有国家普遍加入和实施《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h) 推动裁军的所有其他领域。”

(引用原文完毕)

4. 欧盟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将和我们一道促进上述裁军举措。

不扩散

5. 欧盟提出一套要素，这些要素将大大加强我们在处理扩散问题并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集体能力。

(a) 对扩散危机，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危机，采取坚决的行动；

(b) 确定一个国家如果不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特别是不遵守保障协定，以及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承担的后果，包括暂停核合作和转让；

(c) 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

(d) 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普遍性并加强该制度，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包括议定书附件二的技术更新；加强负责核材料管制的国家和区域系统以及视情况加强 2005 年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e) 依照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加强核安全以及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在技术及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和平核活动中尽量少用高浓铀，以防止非法贩运及核恐怖主义；

(f) 加强出口管制，包括承认桑戈委员会备忘录 A 和 B 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低限度出口管制规定，适用于核贸易以及对核材料、核设备及核技术的边境管制，特别是有可能扩散的敏感核材料、核设备及核技术，以及发展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援助活动以及信息分享；

(g) 开展合作，进一步发展各种多边机制，作为发展本国专有浓缩和后处理能力的可行、可信的替代选项；

(h) 通过旨在打击扩散行为的各种国家刑事制裁，并帮助各国和公共及私营行为者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i) 在国际及国家一级坚决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行为；

(j)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知识以及专门技能的无形转让，包括建立以各种提醒领事注意的方式进行合作的机制；

(k) 发展各种阻止扩散且不妨碍实施保障措施的技术。

核能的和平利用

6. 欧洲联盟呼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以下行动计划，以期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作为对 2010 年审议会议成功的支持：

(a) 帮助各国规划及评估能源需求；

(b) 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核能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和平利用；

(c) 积极支持进一步各种多边计划，作为发展本国浓缩和后处理能力的可信的替代方式。

(d) 为了促进最严格的防扩散、核安全和安保标准及做法，帮助愿意这样做的合作伙伴创造最适宜的监管、行政和人力环境；

(e)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相关主要核公约，特别是核安全、实物保护和民用核责任方面的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f) 促进对乏燃料及核废物的负责任的管理，并帮助各国规划废物管理解决方案，包括在区域一级这样做；

(g) 帮助各国建立或加强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

(h) 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方案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专门知识；

(i) 支持旨在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队伍的国家、双边及国际努力，以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核能的和平利用；

(j) 在管理核电方案方面，各国政府应力求确保最大限度的适当透明度和信息公开；

(k) 促进核在卫生和农业方面的应用，特别是应用于发展中国家防治癌症，以及在水文方面的应用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辐射保护方面的情况。